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字（2023）第 018 号

当事人：辽宁大鹏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马树合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地址：建平县经济开发区东城街道北三家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0月7日15时我局接到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综合监管局电话反应，辽宁大鹏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正在向东北角墙外污水井排放污水，请求调查处理。2023年10月7日15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李伟新（执法证号：06120415055）、孙建华（执法证号06120415048）和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辽宁环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核实、采样和同步录像，发现你公司东北角墙外明工街污水管道污水井两米深处理设有一根18公分塑料管，正在向污水井排放污水。2023年10月8日、9日、11日我局继续调查询问你公司负责人及发现排放污水线索的建平清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调查核实和询问发现，你公司7日向东北角墙外明工街污水管道污水井排放污水的塑料管是你公司埋设的，塑料管连通你公司厂区内，排放的污水是你公司淬火冷却水，7日下午你公司工作人员将存放淬火冷却水的循环水池阀门打开，经地上橡胶帆布水管进入厂区内一地下污水井，通过污水井内埋设的塑料管排入厂区东北角墙外的明工街污水管道污水井，最终进入建平清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查阅你公司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副本，你公司厂

区东北角地下埋设的塑料管不是环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法定排污口，环评及批复要求淬火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排污许可证副本许可的1个法定污水排污口位于厂区东南角，许可排放的是生活污水，依据《关于印发行政主管部门移送使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通知》（公治【2014】853号）第五条第一款“《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第二款“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的规定，你公司厂区东北角敷设的地上橡胶帆布管和埋设的地下塑料管属于暗管；另据10月9日辽宁环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结果，查阅《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10月7日你公司排放污水里面含有化学需氧量（11mg/L）、氨氮（0.144mg/L）、总磷（0.04mg/L）、悬浮物（27mg/L）物质，属于水污染物，表明你公司排放了水污染物。同时，经调查询问建平清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月5日晚上你公司就利用上述污水井排放了4个多小时的污水。除了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规定不许排放淬火冷却水外，9月16日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召集涉水企业召开了禁止非法排放污水会议，你公司派人参加会议，公司副经理杨立明签订了《告知书》，告知书载明不得通过暗管排放污水，表明你公司知晓排放污水违法，10月7日排放淬火冷却水属于主观故意逃避监管行为。你公司实施了利用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10月8日由企业会计李桂凤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0月17日由韩孟研签字提供，证明法人代表身份信息）；

3、授权委托书（2023年10月8日由杨立明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杨立明系受当事人的委托配合调查并签署文件）；

4、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0月8日由杨立明提供，确认其个人身份信息）；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企业的现场负责人杨立明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8日在你公司检查时做的，证明你公司10月7日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6、《调查询问笔录》（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杨立明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8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做的，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7、《调查询问笔录》（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杨立明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7日在你公司检查时10月9日做的补充调查，证明你公司10月7日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8、《调查询问笔录》（由你公司铸造车间主任马树江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1日在你公司对10月7日检查情况做的补充询问，证明你公司10月7日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9、《调查询问笔录》（由证人建平清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兴祥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1日询问其对当事人在10月5日、7日污水排放行为做的调查询问，证明你公司10月7日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10、《检测报告》（辽宁环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辽环检字（2023）第185号）1份，证明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11、《设备校准证书、原始采样记录》（由辽宁环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马艳波签字提供，证明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辽环检字（2023）第

185号从采样-交接化验室-分析化验-出具报告符合法定程序，报告真实有效)；

12、《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报告》(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2023年10月13日打印；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只能通过法定排放口排放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废水，不准许排放淬火冷却水的事实)；

13、《音像光盘》1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3年10月7日在你公司检查时执法记录仪录像，证明了你公司10月7日违法事实，及现场采样情况你公司办公室主任邢学广、铸造车间马树江全程在场)；

14、《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3年10月7日在你公司检查时和现场采样4张，10月8日现场照片1张证明了你公司10月7日违法事实)；

15、《辽宁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复印件1份(证明了你公司排放的污水里面含有COD、氨氮、总磷、SS、PH污染物)。

你公司利用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公司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0月20日《送达回证》及《朝阳市生态

环境局（建平）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朝建环[2023]018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序号49的裁量规定，本案裁量如下：1、经济承受因素：小型企业裁量标准为-1%至-10%，你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并且连续两年资产负债经营，裁量取值-5%；2、违法行为类型因素：属于正常生产时利用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16%-20%，裁量取值16%；3、废水类型因素：属于一般工业废水6%-10%，裁量取值6%；4、日排放量因素：10吨以下1%-5%，你公司排放8吨，取值1%；5、违法频次因素：首次违法5%，大鹏公司首次违法取值5%，6、整改情况因素：全面完成整改0%，你公司完成整改取值0%；7、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0%，你公司配合检查取值0%；8、社会影响或者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取值0%。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累计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 $(-5\%+16\%+6\%+1\%+5\%+0\%+0\%+0\%) \times 100 \text{万} = 23\% \times 100 \text{万} = 23 \text{万}$ 。

以上裁量依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人员工资表各1份》（2023年10月17日由当事人郭伟红签字提供的2021年12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人

员工工资表；2022年12月，表明你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复印件1份（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表明了你们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3、10月11日现场照片2张视频1段（表明了你们公司已停止排放淬火冷却水，拆除地上部分私设暗管封堵地下暗管，完成整改的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由你们公司铸造车间主任马树江签字确认，2023年10月11日在你们公司做的，10月5日排放3吨、10月7日排放2吨，证明了日排放量10吨以下的事实）；

5、《检测报告》（辽宁环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辽环检字（2023）第185号）证明10月7日你们公司排放的污水里面含有的化学需氧量（11mg/L）、氨氮（0.144mg/L）、总磷（0.04mg/L）、悬浮物（27mg/L）物质属于水污染物，属于一般工业废水的事实）；

6、《查询环境违法行为说明》（2023年10月16日查询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环境违法行为案卷档案你们公司自2020年3月以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行为，证明了你们公司属于首次违法的事实）；

7、《查询环境信访案卷说明》（2023年10月16日经查询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环境信访档案，未发现你们公司的有关环境信访和舆情件，未查询到因环境问题造成的社会影响或者生态案件情况，表明了你们公司10月7日排水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

8、《音像光盘》1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3年10月11日在你们公司检查时执法记录仪录像，证明了你们公司10月11日前已完成整改，停止排放水污染物，拆除地上私自敷设暗管，封堵地下暗管）；

9、你们公司自2023年10月7日以来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询问、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了你们公司配合执法检查。

我局决定对你们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建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伟新

电话：0421-5229886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122400

